

关于职业技能培训 这里满满都是干货

在有些人的新年计划中,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是重要的组成部分。不论是企业员工,还是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提前了解我省职业技能培训相关内容,可以更好规划自己的职业生涯,提升自身的职业技能,增强就业竞争力。

那么,如何参与职业培训?职工领取技能提升补贴的标准是什么?针对求职者的热点问题,1月8日,记者根据我省人社部门公布的政策,进行了梳理。

我省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及参与办法

2023年,我省围绕十大产业链、专业镇培育及数字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养老等领域以及服务业复苏发展需求,依托普通高校、职业院校等组织开展订单式、项目制培训。

支持企业围绕产业升级和技术创新、生产经营需要,广泛开展职工岗位技能提升、转岗专业等培训,突出高技能人才以及产业紧缺人才培训和安全

技能提升培训。组织各类培训机构面向各类就业重点群体特别是农村转移劳动力、失业人员、脱贫劳动力、毕业年度的高校和中职毕业生、灵活就业人员等以及有培训需求的零工市场求职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劳动者可以通过民生山西、三晋通APP,查询到技能培训的相关机构和内容,也可以直接前往当地人社部门进行

咨询。比如,登录民生山西APP,进入“技能培训”模块,可以查询到当地相关专业的培训项目、课程和联系方式,劳动者可以直接电话咨询。

目前,“民生山西”APP上公布了部分山西省职业培训券,有效期为2023年12月至2024年11月,劳动者可以根据自身情况领券参加技能培训。领券时一定要提前阅读使用引导,适用培训机构、适用地区、适用人群、使用说明等。



鼓励劳动者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

据我省人社部门介绍,根据就业促进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各类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等主体依法开展职业培训。鼓励劳动者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

根据职业教育法第十六条规定,职业培训可以由相应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实施。其他学校或者教育机构以及企业、社会组织可以根据办学能力、社会需求,依法开展面向社会的、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在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方面,企业具有以下义务: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对劳动者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培训上岗制度。

企业招用的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技能培训;招用的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职业(工种)的劳动者,必须经过培训并依法取得职业资格或者特种作业资格。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企业应当根据规定的标准,按照职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培训上岗制度

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

职工教育经费可以用于举办职业教育机构、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人员进行职业教育等合理用途,其中用于企业一线职工职业教育的经费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比例。用人单位安排职工到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接受职业教育的,应当在其接受职业教育期间依法支付工资,保障相关待遇。

领取技能提升补贴有标准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参保缴费满3年的企业职工,取得初中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初级(五级)不超过1000元、中级(四级)不超过1500元、高级(三级)不超过2000元的标准发放技能提升补贴。

目前,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参

保缴费满3年放宽为1年。

企业之外人员,在培训期间可按规定领取补贴。其中,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等青年、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可参加农民工“春潮行动”“求学圆梦行动”、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返乡创业培训计划以及劳动预备培训、

就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等专项培训,全面提升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

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期间按规定可以领取生活费补贴。

农民工、大学生和退役士兵等人员参加返乡创业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符合条件的可以申领创业培训补贴。

(武佳)
据《山西晚报》

我省10部门联合印发县域商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1月8日,记者从省商务厅获悉,省商务厅等10部门日前联合印发《山西省县域商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其中规定,建立完善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农村商业体系。到2025年,争取60个以上县(市、区)纳入国家级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试点县,打造10个以上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

我省县域商业建设类型具体划分为

基本型、增强型、提升型三个标准。对商业网点、功能业态、物流设施、物流配送、农产品流通、农村电商、市场主体等内容设定了具体指标。根据阶段目标任务,2023年,摸清底数,夯实基础,梳理经验,为县域商业三年行动提供支撑。2024年,70%以上县域商业建设“基本型以下”达到“基本型”目标,其中,30%以上县域商业迈入“增强型”方阵。2025年,100%县域商业建设“基本型以下”达到“基本

型”目标,其中,60%以上县域商业迈入“增强型”方阵。

实施方案同时明确了工作步骤,将按照安排启动阶段(2023年9月—12月)、典型推广阶段(2024年1月—12月)、验收考核阶段(2025年1月—12月)实施,并强调压实主体责任,做好统筹协调、政策衔接、项目储备、资金管理各项工作。

(闫杰)
据《山西日报》

防止快件丢失、损毁、内件短少,不得抛扔、踩踏快件……

快递行业新规3月1日开始实行

1月8日,记者从交通运输部门获悉:自2024年3月1日起,快递行业开始实行新规《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其中明确规定:快递过程中不得抛扔踩踏快件。

其中规定,保障快件安全,防止快件丢失、损毁、内件短少,不得抛扔、踩踏快件;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按照约定在承诺的时限内将快件投递到收件地址、收件人。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门户网站、营业场所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布其服务种类、服务地域、服务时限、营业时间、资费标准、快件查询、损失赔偿、投诉处理等服务事项。快递企业还将公示或者公布服务地域,以建制村、社区为基本

单元,明确服务地域范围。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基本单元公布资费标准,明确重量误差范围。

此外,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将建立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范,保障服务质量。提供快递服务时,恪守社会公德、诚信经营,保障用户的合法权益,不得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得强制交易。提醒寄件人在提供快递运单信息前,认真阅读快递服务合同条款、遵守禁止寄递和限制寄递物品的有关规定,告知相关保价规则和保险服务项目。依法对寄件人身份进行查验,登记身份信息,寄件人拒绝提供身份信息或者提供身份信息不实的,不得收寄。对寄件人交寄的信件以外的物品进

行查验,登记内件品名等信息,寄件人拒绝提供内件信息或者提供的内件信息与查验情况不符的,不得收寄。在快递运单上如实标注快件重量。寄件人提供的收寄地址与快件实际收寄地址不一致的,在快递运单上一并如实记录。按照快件的种类和时限分别处理、分区作业、规范操作,并按规定录入、上传处理信息。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按照约定在承诺的时限内将快件投递到收件地址、收件人。向用户提供快件寄递跟踪查询服务,不得将快件进行不合理绕行,不得隐瞒、虚构寄递流程信息,保证用户知悉其使用快递服务的真实情况。

(张磊)
据《山西晚报》

1月8日,记者获悉,省水利厅与省财政厅于日前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进一步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水土流失治理的积极性,提高水土流失治理速度和效益,发挥水土保持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和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支撑作用。

《实施意见》明确适用范围为在水土保持规划的水土流失治理区域内,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超过400万元、材料、苗木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超过200万元的水土保持工程。适用范围限额随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标准限额进行动态调整。奖补资金为中央和省级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中用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的资金,年度资金额度由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下达情况、省级水利部门预算总量控制情况以及县级申报情况综合确定,有条件的市、县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奖补。奖补对象为自愿出资投劳参与水土流失治理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村组集体、专业大户、农户及其他企业、社会组织等各类建设主体。奖补措施是《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明确的工程、植物等水土保持措施,以及《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技术导则》明确的水土保持相关措施,均可纳入奖补范围。淤地坝、容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塘坝,与水土保持关系不密切的其他建设内容以及征地移民等措施,不纳入奖补范围。奖补标准原则上对于没有经济效益的水保林、种草、封育治理、谷坊、沟头防护、截排水等措施,奖补标准不高于结算价款的70%;对于有一定经济效益的梯田、经果林、水池水窖等措施,奖补标准不高于结算价款的50%。奖补方式在工程通过验收后,县级财政部门按照奖补标准和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及时向建设主体兑现奖补资金。未经奖补程序确定的建设主体,不予奖补。

“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中实施以奖代补,是有效拓宽资金渠道、创新生态修复保护机制的现实需要,其核心是变立项审批为建设主体自愿申报、自主建设,变先拨后建为先建后补,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治理管护成效。”省水利厅水土保持处处长赵立东说。

(范珍)
据《山西日报》

我省开展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

调动社会力量积极性 提高治理速度和效益